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无法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公司董事会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预计出具审计报告后同时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将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